

标段编号：2205-440306-04-01-458244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景观工程（现用
名：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
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88492 传真：0755-82788490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景观工程（现用名：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夏

授权委托人：刘立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88492 传真：0755-82788490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1180

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1180

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建立时间	1995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2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491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7313-8/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王迎节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迎节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14164

企业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1180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航天航空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6日

